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宇光电”）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第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第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参与对象应当具备一定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需的资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 36 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 5、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9、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加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共 26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080,000 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金额以相关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080,000 份，成立时每份 5 元，资金总额共 5,400,000 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1,080,000 股，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1.56%。

#### 第八条 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的方式实施，不存在分期授予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第九条 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以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份额的

形式设立。本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深圳旭宇优才三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第十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实施，其管理模式如下：

-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审计委员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1、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
  - (1) 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

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人会议应与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同时召开，对相关议案一并进行审议。

## 第十二条 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义务、职责如下：

###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0%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持有人代表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

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 3、持有人代表职责

-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平台对公司的股东权利；
-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 依据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三条 持有人及其权利义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如下：

### 1、持有人权利

- (1)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义务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并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活动；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第十四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第十五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本计划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长则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第十六条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基础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取得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第十八条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

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若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2、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作调整。

###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 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5、 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第二十二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份额数享有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

(2)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 (4) 非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退出本持股计划：

- ①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 ②持有人主动辞职，或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④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⑤持有人退休，或因伤因病等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⑥持有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持有人在持股计划执行不足 5 年时身故（或被宣告死亡），该等情形下的转让款由持有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持有人在持股计划执行满 5 年后身故（或被宣告死亡）的，由持有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相应财产份额。

### (5) 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退出本持股计划：

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泄露公司机密、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

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

(6) 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份额权益的归属条件的情况，届时由公司与持有人代表协商确定。

##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其原始实缴出资额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持有人因前述情形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本计划获得的股息红利属于其作为股东的法定权益，故转让价格不考虑扣除已分配股息红利。

(2) 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持有人因前述情形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3、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持有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转让：

①参与对象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参与对象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②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

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2)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持有人因前述情形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 若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或负面退出情形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则持有人应当通过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持有人属于上述非负面退出的，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属于上述负面退出的，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4、持有人受到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司法机关拟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强制执行申请人。持有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 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 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

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如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第二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回避表决；

（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征求公司员工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

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审计委员会意见等文件；

（五）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税收及费用

### 第二十五条 相关税收及费用的承担方式

本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需要缴纳的税费进行代扣代缴，则员工持股平台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代扣代缴。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资产出售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相关税费等。与本次授予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费、托管费、工商变更登记费等）由公司承担。参与对象因缴纳认购款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有）由其自行承担。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在股东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持股平台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

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